

廣告

明火表演高危險

休閒娛樂重安全

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，非經許可不得進行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。違反者，將依消防法規定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內政部消防署 提醒您
<http://www.nfa.gov.tw>